

衛

檔 號：STA 0602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志璋
電話：(02)77367846
Email：william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40041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（1040041215_Atta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以院臺衛字第104001401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3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4001401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4/04/16
10:05:08

104 年 4 月 16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1040004655 號



3263-7750

電子公文

學生事務處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7、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(Methoxymethcathinone)	新增
178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75、丙泊酚 (Propofol)	新增